

# 去南岛 (小小说)

□ 安全学院 李王璇

胜男计划去南岛的时候，北山的河刚刚解了冻。她坐在河边，靠在一旁的树上，潺潺的水流顺着高低不平的河道淌下来，溅湿了招娣的裤腿，招娣就带一点腼腆地冲胜男笑。她瘦的像河边的芦苇秆，风一吹好像就会倒。

“招娣，我想去南岛。”胜男仰头说。招娣的脸上浮现一丝担忧。“你会回来吗？”

“不不不，招娣，我们一起去。”招娣没想过离开北山，她没读过书，在她的认知里，只有北山和北山以外的其他地方。她习惯于北山，习惯于北山的草木，习惯于北山的天气，习惯于北山的每一片土地。

胜男见她没反应，站起来接着说：“南岛的天是温暖的，我们只用穿薄薄的衣服，也不用每天用冰水洗衣服。南岛的海是蓝色的，我们坐在海边，温暖的海水就会没过我们的脚。南岛的天暗的很晚，我们不用摸黑回家，我们可以在南岛的河里摸鱼抓螃蟹，也不会有人担心……”胜男一边说着，一边看招娣的表情。招娣的脸上没有什么波澜，依然那样静静地望着胜男。胜男透过招娣的眼睛，恍惚间看见北山秋天里那条平静的河。

招娣有些出神，望着天际那抹带着暖意金黄的云。

“招娣，去了南岛你就再也不用照顾弟弟了，你可以穿自己的衣服，不用拾别人的衣服穿。招娣……”

看见山边快要落下的太阳，招娣从草地跳起来，打断胜男：“我弟弟应该醒了，胜男，明天见。”

远处的天空泛着暖光，远山与天际之间用画笔画出高山的轮廓，天边的云卷了又舒，像胜男梦里南岛的海卷起的浪。胜男轻叹了一口气。

“招娣，明天见。”天边的光照过来，洒在北山明明暗暗的山谷里，顺着胜男的视线，那光洒在奔跑着的招娣浅灰色的衣服上。

招娣回到家，推开里屋的玻璃门，一只拖鞋飞了出来。

“狗娘养的，小白眼狼今天去哪里浪了。”招娣眼前一黑，然后又感觉脸上生疼，她捡起鞋，递给屋里那个男人。男人脸上有一道长长的疤，是前几年赌输了让外面的人用刀割的。此时他的表情显得更加狰狞，他从凳子上站起来，用拖鞋狠狠砸在招娣身上。

招娣不说话，拖鞋被打掉了就接着捡起递给男人。“每天挣了钱回来看你这张死脸，跟你死娘一模一样。”男人抽紧了，将快灭掉的烟按进招娣的手心。招娣紧紧咬着下嘴唇，颤抖着将烟灰拍进烟灰缸里。

这时候一个老女人从里屋走出来，她冲着招娣吐一口唾沫，扯着嗓子嚷嚷：“还不看你弟弟去？今天回来挺晚啊，你弟弟都快饿死了。一天跟王家那个姑娘混，她疯你也疯？出去读两天书有个会读书的娘就成天不给我个好脸色看，读书那么多不还是没爹娘？要我幸福好没让这小贱蹄子念书去，好歹还有个爹来……”

招娣垂着眼，进了屋里，屋里一股尿臭味，招娣看见弟弟哭红的眼睛，轻轻地抱他起来。弟弟长得跟妈妈很像，漂亮得像个小洋娃娃。招娣收拾完东西，又给外面的两个人做了饭，于是抱着弟弟玩。弟弟冲着招娣乐，招娣越看越像妈妈，不免也红了眼眶。

招娣收拾完桌子到院子里打水的时候，外面传来口哨的声音。这是胜男和她的暗号。隔着篱笆墙，胜男递进来糖饼和药酒。

“招娣，今天是想跟你告别的，我要走了，我要去南岛了。”胜男用很轻的声音说道，“跟我走吧，别在这里了。”

“如果被发现了，我会死的。”招娣的声音颤抖着。

“如果不走，你也会死的。就算现在不被那两个人折磨死，以后赌输了把你送给别人当媳妇，接着做一辈子苦力，也会被折磨死的。”

“招娣，算我求你了，跟我走吧。我们离开北山，去南岛。离开这个家，我们走吧。”胜男的声音几近哀求。

招娣这时候动摇了。她看着自己手臂上一道道紫青色的疤痕，整个手臂上的伤触目惊心，疼痛与恐惧一次次对抗。

于她而言，离开北山似乎是唯一的选择。

妈妈当年也带她走，两个人跑到北山边却被村口的屠户发现了。屠户一嗓子喊醒了村庄，妈妈什么也没想，就从山上跳了下去，甚至一句话都没跟招娣说。

妈妈死了，可招娣怕，招娣不敢跳。后来招娣被吊在树上，那个男人用一根沾了盐水的藤条狠狠地抽打在招娣身上，发泄自己的不满，招娣浑身是血，几次她都以自己会要死了，却每次都被冷水泼醒。

死了倒可以一了百了，活着的人却依然沉痛地接受惩罚。

招娣不恨妈妈，她只恨自己不敢，如果那时候她也跳下去，就再也不用待在这炼狱一样的地方了。

招娣回来的时候，提着一个小小的布袋，但那确实是招娣所有的东西了。但招娣背后探出一个脑袋来，胜男这才看见招娣背着弟弟，后背的包很大，坐开一个男孩还装了很多东西，全是小男孩的东西。

“你带他干啥啊？”胜男表情一僵，但还是同意了。

招娣开锁的时候，感觉到四周死一样的寂静。听见屋里的人一阵咳嗽声，她吓得腿发抖，闭上双眼，似乎在等待死神的宣判。

判，可停了一会，就听见屋里如雷的鼾声。

二人越跑越快，招娣身后的小孩盖了一层毯子，尚没有因不安而哭泣。招娣感觉耳畔风的轻盈，她深深感觉到，过去的一切都将消失，连带着痛苦和不幸，都将与招娣再无关系。

突然胜男停下了脚步，只听得见二人沉重的呼吸声。招娣屏息，前面模模糊糊的人影吓得她跪下去。

“谁啊？走这么急？”是村口的屠户。胜男扶起招娣，用温热的手紧紧握着招娣冰凉的手。她看着招娣，坚定的眼神让招娣放心。胜男挡在招娣前面，正好是屠户的死角。

“大叔，是我，胜男。我着急坐船回去念书去。”屠户有点迷糊，还没从梦里回来，没多想，随便叨叨两句就回去了。

两人上船的时候，已经累得腿发抖了。北山起了雾，每次雾散了，招娣又要开始做一天的劳作。招娣睡不着，闭上眼睛就是妈妈带血的脸，她喂给弟弟点奶粉，静静地看着雾里的北山。

北山很漂亮，让人神往。之前没有人离开过北山，除了胜男的爸爸。胜男的爸爸是北山唯一的一个大学生，离开北山后，当了老师娶了妻。只可惜三个月前胜男的爸爸妈妈出了车祸离开了人世，胜男想要回家乡让父亲的骨灰撒在北山，这才结识了招娣。

招娣一边回头看北山，眼泪一边掉。胜男玩着弟弟的手，冲招娣说：“去南岛以后，我们就去我爸爸那里住，然后我以后再勤工俭学，读完大学就租一个房子，我们一起去住。而且我感觉，逃跑挺好玩的……”她顿一顿，抬眼看见被雾气笼罩的星闪着光亮。

招娣回过头，远处的海面上盛满金光。远方的远方，更值得期待。

# 咏玉兰

□ 能源学院 宗雍康

之一

东君把酒漫题诗，  
题得玉兰花满枝。  
嗟尔无尘一身白，  
拈来我欲染相思。

之二

无边心事向谁陈？  
回首年来已是春。  
任尔风光长在在，  
时时别着眼前人。



□ 泰安校区图书馆 张建国

泰安校区东校园图书馆西侧的两排法桐，粗可合抱，夏秋之时往往浓荫蔽日。早春时节，经学生指点，发现其中一棵树上的两根断枝多年前竟然长在了一起，抱成了一个直径米许的圆环，蔚为奇观。余盘桓其下，驻足仰观，思付再三，感慨不已。爰作歌记之。

莫非

枝丫也分难辨？  
要问  
怎会你依我依！  
如此的缱绻啊，  
如此的深情。  
难舍难分，  
紧紧相拥！

是何月哪年？  
多舛的你我，  
双双被无情地所断了一端？  
知命任天，  
无悔无怨。

阴差阳错，  
认出了你啊，  
五百年前的姻缘。  
不约而同，  
彼此向前。  
靠近，  
靠近，  
终于  
抱成了一个完美无瑕的环。

电光石火，  
刹那沦陷。  
严丝合缝，  
岁岁年年。  
万劫不复，  
似铁如磐。

共看天光云影，  
同听莺啼燕语；  
任它阴晴圆缺，  
任它世事沉浮，  
你我以沫永相濡……



泰安校区图书馆 张建国/摄



组图 地科学院 李守春/摄

# 被偶尔想起的老王同志

□ 外国语学院 刘雨涵

“我就猜到你今天要给我打视频，吃饭了吗？”苍老却略带撒娇的声音从手机那头传过来。

听出她的嗔怪，我弯了弯嘴角，意识到，是有很长时间没给她打视频了。估计这人在家一天得看十八次手机，次次都低着头，皱着眉，手掌在下巴上来回地揉搓，认真地琢磨着她闺女什么时候抽空能给她打视频发信息。每当看着空空的对话框，就歪歪扭扭地嘟起那紫红色的小嘴，微微皱起眉头，怅然地切换到另一个闺女的对话框，犹犹豫豫，心里空落落的，又怅然地切换到老头的对话框，最后摁下视频。屏幕亮着，俩人相视了几眼，随即埋头扒拉起了饭。

对此，我表示非常理解，并且有些想改过的心。比如现在看着这满是焦黄落叶的水泥路，在校园里溜达的我顿时孝心大发，扒拉扒拉对话框，翻到最底下，完全不拖泥带水地给老王同志打了个视频过去。那边几乎是秒接，一个大大的脸盘子立马就出现在寸大的屏幕里，唇角上弯，微眯的眼睛消失在几道深深的皱纹中。望着她那粗糙的皮肤纹理，有时会疑惑，我怎么像是看到了一个在家等着母亲买蛋糕回家的孩子呢？

透过屏幕，一看到心心念念的女儿，老

王同志便突然地声情并茂讲了起来，都是些芝麻大的事，老王同志却总不厌其烦地叙述一遍又一遍，好似在外上学的她闺女已经错过了一个世纪。

说起老王同志，她的世界永远是那么明亮阳光，她的生活也永远是那么精彩绝伦，或者说怪事百出。

上高中时，有时扛不住学业的压力，当然更多的是一些友情纠纷，我就躲在被窝里拿着老年手机给她打电话。高中不让带智能手机，胆小的我自然不敢违背。那一天，怀着支离破碎的心我还没开口呢，她苍老但略带撒娇的声音就传过来：“我就猜着你今天得给我打电话，嘿嘿。”

这话和之前没什么两样。但谨慎的我还是听出了一丝丝的不对劲。抓住这疑惑，我了然于心，她定是又做了什么奇奇怪怪的事情，并且造成了什么奇奇怪怪的结果。

“你又干什么了？”我的语气中不知不觉已有了些质问的味道。

“也没什么，也没什么，我之前手机不好用了，现在正用着你的手机。”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我再次发问，终于在她那结结巴巴稍带些不好意思的话语中拼凑出一个让人感到惊悚的事实。

她原先手机是姐姐换下来的旧手机。平常用着还算那么回事，但到了冬天，手机就很难充上电，并且耗电非常快。聪明的老王同志经过多次经验总结有了个重大发现——在铺着电热毯的被窝里手机充电非常快。这可把她神气坏了！于是，聪明的老王同志再接再厉，继续研究。终于，一项更伟大的发现诞生了！用吹风机吹着手机充电充得更快。这可又把老王同志高兴坏了。一天，一直在河边走的老王同志身子一斜，一脚踏踏实实踩在了黄泥里。

去厨房烧的饭菜的老王同志忽闻一声巨响，声音像是从她卧室里传来的。疑惑立马盘上她的心头，老王同志关掉煤气阀，急冲冲地踏着小碎步一颠一颠地向卧室跑去，嘴里还念叨着：“老天保佑！老天保佑！”到了卧室门前，老王弓着背，粗糙浑圆的手紧紧握着门把手，轻轻一推，额头甚至冒出几粒汗珠。透过缝隙去看，倒是一片祥和之景，就是有股糊味钻进鼻子里。老王这才想起什么，猛地推开门。确实一片平静，不过是炸了个吹风机再加上个手机，以及一个床垫上多了个黑色的“小”坑罢了。

听完她的讲述，我陷入久久沉思中，是我的错，告诉她一声，吹风机是用来吹头的。这可真是让人哭笑不得。最后只能说，还好人没事。这件事，老头是一点不晓得，看着缝了个补丁的床单以及崭新的吹风机，他也没疑惑过，老王同志自然也是不敢透露一点。他们依旧安心地睡在多了个坑的床垫上。只是，偶尔，摸着坑，某人有点不好意思地翻个身，又继续睡去了。

不过，奇迹般地，在无语中，我那支离破碎的心也会悄悄重新组合起来。后来，老王同志更聪明了，她学会了粉饰太平。如果不是偶然看见晾衣架上挂了个耳机，哪里有人会发见她洗衣服顺手带下了耳机呢？如果不是随手一拿好朋友送的茶杯，谁知道那杯子盖是一块一块用强力胶粘起来的呢？

想到这，被洗过的耳机里传出的那苍老又略带些撒娇的声音像是收到感应般的停顿了一下，又继续：“我跟你讲，你还记得你那叔家的表姐吗？听说她去做了个双眼皮，我可提前跟你说过……”

风潇洒一吹而过，拍岸，满地的黄叶滚荡起来，沙沙沙……

晚秋，想老王，想回家。